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集團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12,000,000港元較應佔出售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14%。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2,000,000港元（扣除所有費用前）將用作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之天然資源業務之日後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買方過往未曾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神州佳美製藥之全部註冊股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州佳美製藥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藥物。根據包括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神州佳美製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神州佳美製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除稅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41,000元（相等於約387,000港元）。根據神州佳美製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神州佳美製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除稅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29,000元（相等於約1,169,000港元）。神州佳美製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35,032,000元（相等於約39,793,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應收本集團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223,000港元）之款項，有關詳情將於下文「公司間結餘豁免」一段說明）。

本公司之75%非全資附屬公司Medical China Technology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神州佳美藥物之全部已繳足註冊股本。神州佳美藥物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醫藥及藥物（例如抗癌醫藥產品）。根據Medical China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Medical China Technology錄得之收益、除稅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4,000港元）及人民幣6,649,000元（相等於約7,553,000港元）。Medical China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後之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180,000元（相等於約3,612,000港元）及人民幣

1,213,000元（相等於約1,378,000港元）。Medical China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75,583,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應付本集團約78,167,000港元之淨額，有關詳情將於下文「公司間結餘豁免」一段說明）。

公司間結餘豁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應收Medical China Technology尚未償還之未經審核款項為數約84,468,000港元；(ii)神州佳美製藥應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償還之未經審核款項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223,000港元）；及(iii)神州佳美藥物應收本公司尚未償還之未經審核款項為數約人民幣5,539,000元（相等於約6,292,000港元）。根據三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豁免契據，此等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所有債務與責任（連同利息）已分別獲本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神州佳美藥物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豁免。

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買方與本集團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出售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而除先前之任何違反事宜外，各方對其他訂約方不得有任何申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終止當日起十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回全數按金（定義見下文）及任何其他由買方已支付之金額。任何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之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預期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神州佳美製藥、Medical China Technology及神州佳美藥物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代價

出售集團銷售股份之代價12,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按下方式支付：

- (i) 7,5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於出售協議簽訂前支付；

(ii) 為數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iii) 3,000,000港元之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倘出售協議未能完成，7,500,000港元之按金連同1,500,000港元之第二期付款（倘已支付）將於出售協議終止後十日內退回買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12,000,000港元乃本集團與買方經參考應佔出售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及神州佳美製藥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共產生之虧損後公平磋商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較應佔出售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14%。

經考慮(i)神州佳美製藥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合共產生重大虧損；(ii)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神州佳美製藥、Medical China Technology及神州佳美藥物於可見將來之負面業務前景及不確定該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何時才出現穩定盈利；(iii)神州佳美藥物因試驗癌症藥物之臨床發展而產生之額外投資金額，及完成與維修神州佳美製藥所擁有之藥廠；及(iv)本集團剝離其在中國之醫療及藥物資產及業務之發展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應佔出售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包括在Medical China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無形資產約17,400,000港元中分佔75%，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9,552,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於柬埔寨王國之兩座森林（總佔地面積約19,500公頃，估計林木儲量超過5,000,000立方米）之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由提供醫療服務擴展至於柬埔寨王國之天然資源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完成於柬埔寨王國木材產品之初次出口銷售，並預期未來數月之出口量將會逐步增長。本集團亦已完成自資擁有及自行營運之年產能達10,000立方米之方木工廠。由分包商擁有產能達15,000立方米之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正在興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柬埔寨王國政府已授出有關木材產品之當地及出口銷售許可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之分部溢利為約11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醫療服務、銷售醫療設備及醫療研究及研發服務等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670,000港元、12,480,000港元及17,150,000港元。

亦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鑒於全球金融動蕩及經濟衰退，本公司管理層在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之後，決定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在柬埔寨王國發展其林業業務，並計劃剝離其於中國之醫療及藥物資產及業務。故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剝離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共錄得虧損之醫療及藥物資產及業務以精簡業務，與此同時使本集團就柬埔寨王國之天然資源業務之日後發展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進一步出售其餘下之醫療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2,000,000港元（扣除所有費用前）將用作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之天然資源業務之日後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柬埔寨王國之天然資源業務；及(ii)在中國提供醫療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醫療研究及研發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神州佳美藥物」	指	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edical China Technology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佳美製藥」	指	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主協議，連同兩份協議分別出售神州佳美製藥已繳足註冊股本之100%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75%，兩份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以使出售事項生效
「出售集團」	指	(i)神州佳美製藥及(ii)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佳美藥物之統稱
「應佔出售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之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8,500,000港元，乃按(i)神州佳美製藥全部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032,000元（相等於約39,793,000港元）減未經審核應收本集團之公司間結餘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223,000港元）；及(ii)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75,583,000港元之75%加應付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公司間淨結餘約78,167,000港元及減未經審核無形資產約17,400,000港元之總和計算
「出售集團銷售股份」	指	神州佳美製藥之全部已繳足註冊股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指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75%
「買方」	指	陳國強先生，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359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

* 僅供識別